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40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支出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济宁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2〕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济宁学院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济宁学院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办法

根据《济宁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统一办理经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局核发的公务用车加油卡。

第二条 学校公务用车加油实行两卡制，两卡是指“公务卡”和“公务用车加油卡”。驾驶员通过公务卡在定点加油服务商向公务用车加油卡缴费，凭开具的发票、公务卡POS机交易凭证、定点加油缴费清单等报销，报账凭证由学校车辆管理科负责收集、汇总，交财务处报账。

第三条 驾驶员应凭公务用车加油卡到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所属加油站加油。公务用车加油卡信息必须与加油车辆信息一致。

第四条 公务用车如行驶到无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所属加油站的地方，但又必须加油的，其加油发票必须由分管校领导审查签字后方可报销。对不在定点加油服务商所属加油站加油和不使用公务卡向公务用车加油卡缴费的燃油费，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五条 非公务用车加油不再报销。

第六条 根据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加油服务供应商的结果，中国石化为学校定点加油公司（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加油服务供应商有变化时，学校将适当调整)。

第七条 本办法自 4 月 20 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务管理 定点加油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4月16日印

(共印30份)